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法[2018]J01-027号

(执法单位代码: J-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)

当事人名称: 圣网表面处理(深圳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江友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78556985C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工业区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 _____

住址: _____

我委执法人员于 2018年4月17日 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2018年4月17日, 执法

中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外下作废水采样一份,

经送市监测站分析, 其结果中总铝浓度为2.06 mg/L, (监测报告:

WSS2018/0290号), 超过你单位下作许可排放限值。(以下空白)

(注: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 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 监测报告、 (其他) 采样单,

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

身份证复印件、 法人授权委托书 (其他) 下作许可证复印件(复印件)

共 9 份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.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

》第 十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;

2. 《 _____ 》第 条

第 款第 项的规定。

